§教界消息(以下消息只報告有★號者) Weekly25222025613130 News

|  |  |
| --- | --- |
| 1. | 總會婦女事工部主辦2025年幸福家庭徵文活動──幸福在我家，即日起至6/30(五)截止。以1,500-2,000字文章投稿至women@mail.pct.org.tw。詳見公佈欄。 |
| 2. | 台北中會將於6/14(六)上午8:45-12:10於大稻埕教會舉辦進階長執訓練會：「愛在關係裡──牧者團隊與長執團隊」。詳見公佈欄。又可用群組中的連結報名。 |
| 3. | 2025年全國婦女靈修營「視覺靈修──在影像中看見真實的自己」將於6/26-28(華語場), 7/24-26(台語場)在亞太鹿港渡假村舉行。報名詳見公佈欄。 |
| 4. | ★永和教會將於6/22(主日)下午15:00舉行設教七十週年感恩禮拜。 |
| 5. | ★總會主辦第廿屆生命教育種籽講師培訓營將於7/28-30(一~三)在新店崇光社區文萃樓舉行，7/11截止報名。詳見公佈欄。 |
|  |  |

§本會消息

|  |  |
| --- | --- |
| 1. | ★本主日(6/1) 禮拜後11:30-12:30，請社青到教育館用餐和聚會。 |
| 2. | ★下主日(6/8) 為聖靈降臨節，也是聖餐主日，敬邀兄姊一同恭守。 |
| 3. | 本會上半年度的洗禮訂在6/8(主日)，若欲受洗的成人或幼兒請填寫申請表，交給王牧師或小會長老。 |
| 4. | 敬邀兄姊每週二上午10-11:30或每週三晚上7:30-9:00的祈禱會，特別歡迎有需要代禱的人。 |
|  |  |

§公禱事項

|  |  |
| --- | --- |
|  | ※守望代禱團持續代禱中，兄姊可將代禱事項填寫在代禱卡(於招待桌上)，投入代禱信箱，讓代禱團來服事。 |
| 1. |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戰爭(俄烏、以哈)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人權和生態永續，願　神公義的國度降臨。 |
| 2. | 為台灣的民主，朝野和政黨間的和諧，在真理和公義中，共同追求台灣人民的利益，和蒙　神喜悅的國度。 |
| 3. | 為本會2025年度事工計劃代禱。 |
| 4. | 為牧師、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工作和家庭代禱，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 |
| 5. | 肢體代禱：許世英、陳昭璟、王連英、游淑玲、盧輝昌、郭　佳、陳沛縈、洪秀珍、饒文欣、劉奕昇、王文琦、王金吻、張陳平玉、張水源、周艶輝喜獲孫女感恩(南勲、盈盈生三女)。 |

§獻詩歌詞

**【攏歸我主耶穌】**

主耶穌，阮當怎樣報答祢，

祢賞賜阮豐盛恩典。

祢的愛，拯救永遠無變，

阮要一生隨祢。

阮的一切，攏要歸於祢，

時刻歡喜為祢來活。

阮的所做，攏要榮光祢，

求主願祢接納。

阿們。





【我們的異象宣言】

（異象經文：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

我們追隨耶穌基督，傳　神國公義、和平與永生的福音。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　神的教會。我們分享　神的愛，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

聚會時間表》

|  |  |  |
| --- | --- | --- |
| 聚 會 | 時 間 | 地 點 |
| 華語禮拜 | 主日上午8:30 | 禮拜堂 |
| 台語禮拜 | 主日上午10:00 | 禮拜堂 |
| 主日學 | 主日上午10:00 | 教育館 |
| 聖歌隊 | 主日中午12:30 | 禮拜堂 |
| 週二禱告會 | 週二上午10:00 | 禮拜堂 |
| 週三禱告會 | 週三晚上7:30 | 禮拜堂 |
| 社青小組 | 第一主日中午11:30 | 教育館 |
| 喜樂小組 | 週五晚上8:00 | 明憲家 |
| 敬拜團契 | 週二晚上8:00 | 禮拜堂 |
| 松年團契 | 雙週四上午10:00 | 禮拜堂 |
| 婦女團契 | 雙週六上午10:00 | 禮拜堂 |
| 青少年團契 | 週六晚上8:00 | 禮拜堂 |
|  |  |  |

**新泰教會週報**

下主日禮拜資訊(6/8)

|  |  |  |  |
| --- | --- | --- | --- |
| 華語講題: | \*聯合禮拜\* | | |
| 台語講題: | 禍福的假象 | | |
| 聖　　經: | 路6:17-26 | | |
| 金　　句: | 路6:26 | | |
| 信仰告白: | 十誡 | 啟應: | 12 |
| 聖　　詩: | 68,462,215,499 | | |

1993年10月24日創設

教會地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

教育/牧師館地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

電話

 主堂:(02)2991-2392, 教育館:(02)2993-2735, 牧師手機:0953-924122

奉獻帳號

郵局代號: 700, 帳號: 24415130242933

Xin-tai Weekly

教會臉書(FB) &電子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禮:王昌裕 牧師 | | | 司會:黃阿絹 長老 | 司琴:蔡侑霖 弟兄 | |
| (請關閉手機音效；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遇⯅時請起立) | | | | | |
| 🙥🙦🙤🙧🙥🙦🙤🙧🙥🙦🙤🙧🙥🙦🙤🙧🙥🙦🙤🙧🙥🙦🙤🙧🙥🙦🙤🙧🙥🙦🙤🙧🙥🙦🙤 | | | | | |
| 恭候　神的話 | 序樂 | 默禱 | | | 司琴 |
|  | 宣召 |  | | | 司會 |
| ⯅ | 聖詩 | 聖詩1首 | | | 會眾 |
| ⯅ | 信仰告白 | 使徒信經 | | | 會眾 |
|  | 啟應文 | 第14篇 | | | 會眾 |
|  | 祈禱 |  | | | 司會 |

|  |  |  |  |
| --- | --- | --- | --- |
|  | 讚美 | 攏歸我主耶穌 | 聖歌隊 |

|  |  |  |  |  |
| --- | --- | --- | --- | --- |
| 領受神的話 | 聖經 | 利未記27章17-33節 | | 司會 |
|  | 證道 | 永獻之物 | | 主禮 |
|  | 祈禱 |  | | 主禮 |
| ⯅  應答　神的話 | 聖詩 | 聖詩465首 | | 會眾 |
|  | 奉獻 | 回應:聖詩306首第4節 | 蕭國鎮、張昭立 | |
|  | 金句 |  | | 會眾 |
|  | 報告 |  | | 司會 |

|  |  |  |  |
| --- | --- | --- | --- |
| ⯅ | 公禱 |  | 主禮 |

|  |  |  |  |
| --- | --- | --- | --- |
| ⯅ | 頌榮 | 聖詩516首 | 會眾 |
| ⯅ | 祝禱 | 回應:阿們頌 | 主禮 |

|  |  |  |  |
| --- | --- | --- | --- |
|  | 殿樂 | (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 | 司琴 |

|  |
| --- |
| 🙥🙦🙤🙧🙥🙦🙤🙧🙥🙦🙤🙧🙥🙦🙤🙧🙥🙦🙤🙧🙥🙦🙤🙧🙥🙦🙤🙧🙥🙦🙤🙧🙥🙦🙤 |

【本週金句】(利未記27章32節)

**(台)** 見若牛群羊群的十份一，經過枴仔下的，每第十隻著做聖歸互耶和華。

**(華)**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事奉通知(以下敬稱省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日事奉 | 本週6/1 | 下週6/8 | 上週聚會出席 | | | 6 |
| 華語領唱 | 張麗君 | -- | 台語禮拜 | 5/25 | 62 | 月值月長執：林淑雲、張昭立 |
| 華語司琴 | 林金城 | -- | 華語禮拜 | 5/25 | 20 |
| 華語主禮 | 王昌裕 | -- | 主日學 | 5/25 | 10 |
| 台語主禮 | 王昌裕 | 王昌裕 | 團契獻詩 | 5/25 | -- |
| 司會 | 黃阿絹 | 張燕芬 | 聖歌隊上午 | 5/25 | 15 |
| 司琴 | 蔡侑霖 | 莊舒媛 | 聖歌隊下午 | 5/25 | 16 |
| 會前領唱 | 劉奕樑 | 周艶貳 | 社青小組 | 5/25 | -- |
| 司獻 | 蕭國鎮 | 張昭立 | -- | 5/25 | -- |
| 張昭立 | 林惠娟 | 敬拜團契 | 5/27 | 5 | 下月值月：林美惠、劉奕樑 |
| 招待 | 孫翠璘 | 卓滿惠 | 週二祈禱會 | 5/27 | -- |
| 宋素珠 | 黃麗卿 | 週三祈禱會 | 5/28 | -- |
| 游富宗 | 黃耀宗 | 松年團契 | 5/29 | -- |
| 主日學 | 張麗君 | 張怡婷 | 喜樂小組 | 5/30 | -- |
| 楊竣傑 | 劉容榕 | 青少年團契 | 5/24 | 4 |
| 獻詩 | 聖歌隊 | 聖歌隊 | 婦女團契 | 5/24 | -- |
| 獻花 | 林美惠 | 劉奕樑 |  |  |  |
| 音控 | 劉以傑 | 蔡侑霖 |  |  |  |  |
| 黃聖耀 | 張昭立 | ◎備註: 1.煩請司會負責聯絡。 | | | |
| 愛宴 | 詹素蘭 | 廖龍英 |  | | | |
|  |  |  | | | |
| 洗碗 | 張淑敏 | 邱惠玉 |  | | | |
| 卓滿惠 | 王曉梅 |  | | | |

§奉獻報告(2025.0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語禮拜奉獻: |  | ⬥台語禮拜奉 | | 4,600 | |  |  | |
| ⬥月定奉獻: | 43號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感恩奉獻: | 45號 | 3,000 |  |  |  |  | | 7-2號 | 4,000 | 9號 | 3,000 | | 蔡明峰 | | 100,000 |
|  |  |  |  |  | |  | |  |
| ⬥為主日學奉獻: | 63號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亞東劇團奉獻: | 16號 | 4,000 | 56號 | 800 |  |  | | 9-1號 | 500 | 22號 | 1,000 | | 45號 | | 2,000 |
|  | 49號 | 2,000 | 有志\*2 | 200 | |  | |  |

§每日讀經

|  |  |
| --- | --- |
|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1年 | |
| 日6/1 | **利27\*(28)** |
| 一6/2 | **路1:1-45(41-42)** |
| 二6/3 | **1:46-2:7(1:76-77)** |
| 三6/4 | **2:8-52(14)** |
| 四6/5 | **3\*(23,38)** |
| 五6/6 | **4\*(24)** |
| 六6/7 | **5\*(31-32)** |

註：1. #\*表全章，#-#表連續經文，#,#表不連續。2. (#)中#為讀經運動抄寫經節，一章內略章次。

《明日糧讀經表》🡺

§小組查經

《永獻之物》

鑰節：**一切永屬耶和華的聖物，就是人永獻給耶和華的物，無論是人或是牲畜，或是他承受作產業的田地，都不可以變賣，也不可以贖回；一切永獻之物都是歸耶和華為至聖的。**(利未記27:28)

問題討論：

|  |  |
| --- | --- |
| 1. | 社會為何會產生公共財產? |
| 2. | 如何保障商業交易的合理性? |
| 3. | 試舉出法律與時俱進的實例? |
| 4. | 如何阻止人藉公權力強取公共和私人產業? |

§週間禱告會預告

|  |  |
| --- | --- |
| 6/3(二)正常 | 6/3(三)正常 |
| 6/10(二)正常 | 6/11(三)正常 |
| 6/17(二)正常 | 6/18(三)正常 |
| 6/24(二)暫停 | 6/25(三)暫停 |
| 7/1(二)正常 | 7/2(三)正常 |

§代禱與探訪預告

|  |  |  |
| --- | --- | --- |
| 探訪日期 | 代禱週 | 家 庭 |
| 6/3(二) | 6/8起 |  |
| 6/10(二) | 6/15起 | 黃明憲 |
| 6/17(二) | 6/22起 | 卓滿惠 |
| 5/24(二) | 6/29起 | -- |
| 7/1(二) | 7/6起 | 詹素蘭 |

\*實際探訪日期要再確認。

§本週講章(2025.06.01)

《永獻之物》

|  |  |
| --- | --- |
| 經文: 利未記27:17-33 | 王昌裕撰 |

因為許願或其他規定歸耶和華為聖的產業有贖回的機制，但是永獻之物就不能贖回，要永遠歸耶和華，變成祭司的產業；對今日而言就是公共財產的概念。而介定　神的產業和人的產業成了祭司的工作。當人將自己的產業自願或是按規定當納的獻給　神，就成了　神的產業，不是獻作祭物，就是交由祭司管理，成為祭司的產業，因為祭司的產業就是　神的產業。又在設定律法時總會有例外的考量，就像對已經獻了的產業設贖回的條例。可能是人對原有的產業，無論牲口或土地房屋有了感情，或其他原因，贖回就是留了退路。而永獻之物又是可贖回之物的例外。像有人因為還願而作了永獻，或是獻了土地，在禧年享有無償歸回本家的權利，但是他卻在禧年之前賣了那土地，使得禧年時無法歸回本家，就要成為永獻之物，歸由祭司管理。總之，為了　神的產業的聖潔，在轉換和管理的過程，都要清清楚楚。同理，今日我們管理教會的產業，就須視為是　神的產業，也要清清楚楚，不可任意挪用、圖利自己或他人，也不能對外斂財或強取人的私產。又推至任何公共財產也當如此。

人放棄了所有權，再放棄贖回權，那獻給　神的產業就成了永獻之物。又再加原價值的五分之一作為統一的贖原標準，表示這不是可殺價或哄抬的買賣行為。為了公平，所獻之物的估價是由祭司用現值，特別是土地和房屋，按它們在禧年之前剩下的使用年限來估。價錢合不合理由祭司在　神和人面前承擔，所以也可能因為估價不公，人就取消了奉獻。但是，加受估算的價值的五分之一贖回就是明訂的，不可人為變更，即是保障奉獻者的權利。可以視為手續費、利息，或是違約金，顯然是交易過程產生費用的商業概念。而這種錢生錢子的概念，造成了基本的通貨膨漲，因為貨物沒有增加，市面上流通的錢卻增加了，意思就是錢更不值錢，貶值了。放高利貸的人可惡，銀行也合法地放高利貸就更可惡，就像20%的卡債利息，又是以月計的複利計算，甚至持卡人宣告破產還能繼續生利息。若公權力不加以阻止，強制利息的合理性，就是助長了富者更富，窮者更窮的經濟上的不公義。

這些關於土地和使用銀錢來交換實物產業基本上是在曠野流浪的以色列人用不到的，顯然這些律法是在定居迦南，進入農耕社會再附加上去的。我們會發現，按中亞地區古代的條約習慣，最後就是宣告祝福和咒詛，所以利未記應該在26章就結束了。27章顯然是附加上去的，而且附加上的時代應該是個商業興起後時代。也就是說，這27章的條例，在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代是沒有用的，因為沒有金錢流通，也沒有分配給十二支派的土地。而是適用在定居迦南有了土地來耕作之後，且又經過王國時期的城市和商業興起才有的大量金錢流通。所以，用銀價贖回所獻之物的條例，應該是在以色列人回歸之後，或更早在約西亞王於聖殿發現律法書的時代，所加入的。無論如何，利未記和申命記都出現對早期的律法加以補充的情形，說明了律法也必須與時俱進。正如主耶穌所教導的：「**…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而所有的律法都應讓是如此。

＜以公共財產為聖＞我在台南的房子沒有車位，每次開車回台南，就到找停車位。以前還好，我們里內有兩塊河邊的空地開放給里民免費停車，一開始都找得到空位停。後來，其他里的車都停了過來，車位難找了，有人就開始用機車和各種路障占位子，連報廢車都停進來，有的車停了一整年，長滿藤蔓，而我們真正在進出的里民卻找不到停車位。幸好現在，兩塊空地都蓋成了公有收費停車場，要收錢，外車就不來停了，反而空的很，回台南就不再煩惱車沒得停。這種將公共車位占為己有的行為，其實就是侵犯他人停車的權利。這只是一般小百姓個人的私心，若是執行公權力的政府官員，自己想要侵占公共財產不就更可怕了。有用建築容積率圖利廠商的，有用徵礦稅和控制使用執照來強要紅包的，最近又爆出用縣府公款請人抓鬼的，這就是長久以來，包藏在公權力中的貪腐官僚文化，褻瀆了公權力服務人民的神聖性。這些人當然不希望人民講政治，因為政治只能由他們講，權力只能由他們掌握，利益只能是他們自家人的。

總結這些對當納或自願獻給　神各種禮物的規定，就是對應今日繳稅或是贊助公益的捐款的概念。要禁止公權力搶奪人民的財產，又且要讓公共財產利益眾人。摩西律法的條例不只是在規範以色列會眾，是在規範祭司，讓一切事奉　神的事，都依循聖潔的規矩，就在人和　神之間都要滿足公義的規矩。其實，代表　神的權力，如同今日的公權力，是最需要被約制的。許多獨裁的政權就是藉著公權力和被綁架的法律來控制人民，同時行剝削、圖利和壟落利益的事。因此在民主國家貪污是重罪，而在極權國家是除滅異己的欲加之罪。慶幸在台灣，人民是公權力的主人，人民授予的，人民也能取回。在其他民主成熟的國家，因為沒有罷免的機制，除了民主成熟之外，三權獨立能相互制衡。重點還在人民的民主素質，就是成熟度；即人民若期待主權力能行公義，所有人就必須視公權力和公共財產，如同是歸給　神一樣的聖潔。又如同永獻之物，人不可再收歸已用。👍